证券代码：688710　证券简称：益诺思　公告编号：2025-019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通过美国FDA现场检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益诺思生物技术南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诺思南通”）于2024年10月28日至2024年11月1日期间接受了来自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FDA”）的良好实验室规范（GLP）全面现场检查。

近日，公司收到FDA签发的现场检查报告（EIR，Establishment Inspection Report），该报告表明公司通过了本次美国FDA的GLP检查。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美国FDA现场检查相关情况

企业名称：益诺思生物技术南通有限公司

检查地点：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临江镇洞庭湖路100号A18楼

检查范围：组织机构及人员、设施设备及运行、质量保证体系、计算机化系统管理、试验操作及管理等

FDA FEI：3029550626

检查结论：通过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作为一家专业提供生物医药非临床研究服务为主的综合研发服务（CRO）企业，是国内非临床安全性评价领域最早同时具备NMPA的GLP认证、OECD的GLP认证、通过美国FDA的GLP检查的企业之一。本次系公司全资子公司益诺思南通首次通过美国FDA GLP现场检查，GLP体系建设得到进一步完善。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益诺思南通已均具备了开展符合NMPA、美国FDA以及OECD GLP要求的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的能力，公司的国际化服务水平得到了全面提升，可为全球的医药企业和科研机构提供全方位的符合国内及国际申报标准的新药研发服务。

本次全资子公司益诺思南通通过美国FDA GLP现场检查对公司的当期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公司代码：688710　公司简称：益诺思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重大风险提示

本公司已在本年度报告中详细阐述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相关风险，详情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四、“风险因素”部分的相关内容。

3、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7、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47,775,836.46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人民币60,227,336.70元，母公司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58,501,139.48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为了更好地回报投资者，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2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以后年度。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40,979,615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45,113,476.80元（含税），占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53%。

如在本报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8、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1.1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益诺思	688710	不适用

1.2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1.3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燕	白雪
联系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郭守敬路199号	
电话	021-50801259	
传真	021-50801259	
电子信箱	ho@innostar.cn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2.1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益诺思是一家专业提供生物医药非临床研究服务为主的综合研发服务（CRO）企业，作为国内最早同时具备NMPA的GLP认证、OECD的GLP认证、通过美国FDA的GLP检查的企业之一，与国际标准接轨，具备了行业内具有竞争力的国际化服务能力，为全球的医药企业和科研机构提供全方位的符合国内及国际申报标准的新药研究服务。公司服务主要涵盖生物医药早期成药性评价、非临床研究以及临床检测及转化研究三大板块，其中非临床研究板块具体包括非临床安全性评价、非临床药代动力学研究、非临床药效学研究。

经过多年的发展与积累，益诺思在国内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细分领域市场占有率排名前三，处于行业领先地位。经过多年的发展，益诺思目前已拥有近6万平方米的现代化设施，千余人的研究团队，分布在上海、南通、深圳、黄山及美国旧金山等地。公司具备行业领先的国际化服务能力，与国际标准接轨，为全球医药企业和科研机构提供全方位的、符合国内及国际申报标准的新药研究服务。截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服务了国内外900多家制药公司、新药研发机构和科研院所，助力国内创新药研发NDA/BLA成功案例24例，IND注册成功案例近540例，协助140余个项目获批了美国、欧盟、韩国及澳洲等国外监管机构的临床注册申报，获批FDA NDA/BLA 3例。

报告期内，益诺思90%以上收入均来自I类创新药物非临床研究服务。自设立以来，益诺思凭借自身具有的前瞻性、创新性能力，逐步形成了重要靶器官毒性生物标志物评价技术平台、特殊毒性评价关键技术平台、创新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体系、动物特殊实验操作技术、放射性同位素标记与Micro-PET/MR影像技术、小核酸/多肽/ADC/CGT产品生物分析技术平台、高灵敏度大分子多抗分析平台等核心技术。截至2024年12月31日，益诺思已协助完成了近200个国际、国内首个创新药的研究服务，包括：全球首个环形RNA药物、全球首款精准嗅区恒流滴注药械组合产品、全球首个同时在中美获批用于帕金森病临床研究的AAV基因治疗产品、全球首款碱基编辑通用型NK细胞产品、全球首个且唯一一个上市的重组人白蛋白注射液、Usher综合征全球首个基于AAV的基因编辑药物、全球首个静脉注射自复制RNA肿瘤治疗药物、全球首个纳米双抗ADC、全球首个基于非病毒载体开发的TIL新药品种、首个CRISPR/Cas13 RNA编辑疗法药物、国内首个基因修饰间充质干细胞药物、国内首款针对系统性红斑狼疮干细胞药物、国内首个微针贴片药物等。

报告期内，公司凭借卓越的技术实力与创新服务，接连斩获多项权威荣誉，业内认可度和影响力不断提高。2024年，公司荣膺国家级“中央先进集体称号”、“上海市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现代化服务业高质量发展领军企业”等多项荣誉。在行业领域，公司先后荣获“亚太区细胞与基因治疗行业之星最佳CRO”、“中国医药CRO企业20强”、“ADC新基建先锋企业”、“CGT领域CRO合作启明星奖”、“”生物创新药本土CXO服务卓越供应商TOP10”等系列荣誉，从研发到产业化的一站式服务能力获得行业高度认可。

(3). 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新技术方面，随着人工智能（AI）时代的到来，医药行业正迎来积极变化。人工智能作为药物研发领域“超级工具”，已贯穿药物研发全流程，包括靶点药物发现、化合物设计、ADME预测以及辅助病理诊断研究等方面。人工智能药物研发模式，较传统模式可以明显缩短研发时间和降低成本。公司近年来在人工智能应用于非临床研究方面也持续加大投入，不断培育和发展AI在非临床研究报告、翻译、病理阅片领域的应用。公司目前已经完成了大量异常和正常病理切片的模型训练，不断优化和提升数字化病理辅助诊断系统，有望实现病理诊断效率的大幅提升。通过AI技术在非临床研究领域的应用，将大大缩短新药研发非临床研究阶段的时限，助力新药研发企业的创新药物尽早进入到临床研究阶段。随着生物医药行业的快速发展，类器官技术也逐渐成为医药研究的热点。“十四五”期间，科技部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将“类器官与人源化动物模型”作为重点研究方向；2022年，美国FDA通过现代化法案2.0，并首次批准完全基于类器官芯片的临床前数据支持新药进入临床试验，成为类器官技术从基础研究向工业界转化的里程碑事件。目前类器官研究已经用于药物筛选、毒性检测、疾病建模等各个方面，涵盖肿瘤类器官、心脏类器官、肠道类器官、肝脏类器官、脑类器官、生殖系统类器官等多个模型。益诺思于2022年开始布局，已经使用人诱导多能干细胞构建心脏类器官模型并开展了全生命周期的研究，为候选药物非临床心脏毒性评价提供新的模式；建立了基于3D打印的睾丸类器官，为雄性生殖毒性验证提供一个新的体外评价模型；并逐步搭建了肿瘤类器官库，用于相关药效学的评价。

新产业方面，随着全球新药研发总体趋势向好，传统的小分子化药和大分子抗体类药物虽然仍占主导地位，但是新兴领域也呈现爆发式增长，包括偶联类药物如ADC（包括双抗ADC、双分子ADC等）及多肽偶联药物等，凭借精准靶向和高效杀伤，不仅推进了实体瘤治疗革命，也在非肿瘤疾病领域开始应用；核酸类药物如siRNA、ASO、mRNA等，随着递送系统和化学修饰的优化成熟，适应症也快速从罕见病扩展到慢病；此外，放射性药物、融合蛋白类药物等新型药物数量的年复合增长率也明显增加。针对新型药物，公司以前瞻性布局逐步覆盖非临床研发全链条，结合公司自主研发平台，保持技术不断创新，成为创新药企的“战略伙伴”。未来，随着各种新型药物的更新迭代，公司也将持续保持技术更新和产能升级，进一步巩固在药物研发服务领域的地位。

新业态和新模式方面，作为在药物非临床评价领域具有较强影响力的企业，公司构建了非临床到临床转化的一体化平台，通过不同模块的技术协同与数据贯通实现效率跃升。服务内容包括早期成药性评价、非临床药效学研究、非临床药代动力学研究、非临床安全性评价、临床生物样本分析、生物标志物及转化的服务能力和体系。同时传统的CRO项目经理（PM）主导模式难以应对日益复杂的药物研发，公司创新性引入项目科学家（PL）与项目经理（PM）双轨制的专业敏捷的项目管理模式。利用十余年行业经验专家组成的资源库，负责制定科学路径、技术风险预判以及关键节点决策；同时依托公司在构建的数字化项目管理平台以及资源管理平台，实现PM高效的项目管理。公司的“一站式服务+PL+PM管理模式”并非简单资源整合，而是通过科学深度、技术精度与执行速度的三维重构，以“科学引领”为核心理念，通过1v1定制化解决方案和数字化工具重构行业服务模式。此外，公司也不断加速国际化布局，以获得更多国际市场份额，于2024年成立美国子公司InnoAlliance Inc.，开展临床生物样本分析，适应医药行业全球化的生态模式。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总资产	3,219,540,808.87	2,775,441,130.65	16.00	2,618,267,247.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91,927,683.26	1,618,070,569.46	47.83	1,407,225,757.44
营业收入	1,141,669,402.29	1,038,429,214.87	9.94	863,073,837.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7,775,836.46	194,445,247.03	-24.00	135,407,089.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5,386,126.25	174,447,670.89	-28.12	106,521,828.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600,454.14	168,190,513.37	-157.44	278,663,195.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76	12.85	减少5.09个百分点	12.9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6	1.84	-31.52	1.4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6	1.84	-31.52	1.4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30	5.82	减少0.52个百分点	6.06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296,077,168.18	309,558,892.08	276,798,430.78	259,234,911.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052,588.68	38,586,517.59	37,144,237.94	14,992,492.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3,555,486.81	35,921,261.68	31,199,085.46	4,710,292.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89,011.59	-20,722,558.09	-56,100,514.01	2,711,629.55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0,07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43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医药工业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0	29,076,360	20.62	29,076,360	无	0	国有法人
上海翱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	17,412,396	12.35	17,412,396	无	0	其他
上海张江生物医药基地开发有限公司	0	15,250,141	10.82	15,250,141	无	0	国有法人
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1,762,245	13,223,728	9.38	13,223,728	无	0	国有法人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0	6,626,277	4.70	6,626,277	无	0	其他
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0	6,223,318	4.41	6,223,318	无	0	国有法人
上海生物医药公共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0	5,509,212	3.91	5,509,212	无	0	国有法人
上海浦东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0	4,840,546	3.43	4,840,546	无	0	国有法人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0	4,667,489	3.31	4,667,489	无	0	国有法人
从化市华珍动物养殖场（普通合伙）	0	3,111,659	2.21	3,111,659	无	0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集团”)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医药工业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与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为国药集团全资子公司； 2、除上述股东关联关系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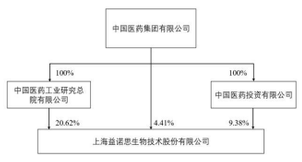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4,166.94万元，同比增长9.9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777.58万元，同比下降24.0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2,538.61万元，同比下降28.12%。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710　证券简称：益诺思　公告编号：2025-014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4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高莉女士主持。

此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拟于近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拟于近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内容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4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6、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到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后续安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运行及监督情况，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体系已经基本健全，并能得到有效执行，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企业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保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内容。

8、审议通过《＜关于对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关于对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关联监事高莉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4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均履行了相应审批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编制的《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710　证券简称：益诺思　公告编号：2025-015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2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以后年度。

● 本次利润分配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以上基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不会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47,775,836.46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人民币60,227,336.70元，公司母公司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58,501,139.48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为了更好地回报投资者，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2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以后年度。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40,979,615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45,113,476.80元（含税），占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53%。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本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为正值，公司不存在触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具体指标如下：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45,113,476.80	-	-
回购注销总额(元)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7,775,836.46	-	-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45,113,476.8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是否低于3000万元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47,775,836.4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45,113,476.80		
现金分红比例(%)	30.53%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元)	60,532,495.2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是否在3亿元以上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营业收入(元)	1,141,669,402.2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5.3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H)是否在15%以上	否		
是否触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注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二款规定，公司上市不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的，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以公司上市后的首个完整会计年度作为首个起算年度，公司于2024年9月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因此上表数据仅填列公司2024年度数据。

注2：本表格中的“最近三个会计年度”项下的财务数据仅指为2024年度的相关财务数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将本方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到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后续安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摊薄每股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四、其他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710　证券简称：益诺思　公告编号：2025-016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762号），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益诺思”）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524.4904万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9.06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67,176.79万元，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于2024年8月29日将扣除尚未支付的保荐及承销费4,402.35万元后的余款62,774.44万元汇入募集资金专户中。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212.29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0,964.4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4]第ZA14225号《验资报告》。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285,239,309.72元（包含募投项目及发行费用先期投入及置换金额220,571,473.11元），结余募集资金344,818,468.33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到账金额	627,744,415.22
减：前期置换的发行费用（募集资金到账后支付）	5,548,665.29
减：募集资金到账后支付的发行费用（募集资金到账后支付）	11,998,359.48
减：前期募投项目置换金额（募集资金到账后支付）	215,022,807.82
减：本期募投项目使用的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到账后支付）	52,609,477.13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募集资金到账后收到）	2,313,362.83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344,818,468.33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益诺思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益诺思及其子公司益诺思生物技术南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益诺思”）与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柏树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分别于2024年6月24日、2024年6月21日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约定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主体	募集户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账号	期末余额	用于募集资金投项项目
益诺思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	310066014013008508555	1,864,979.58	仅用于益诺思总部及创新转化中心项目、高品质非临床创新药物综合评价平台扩建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益诺思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柏树支行	216380100100407035		2024年12月24日已销户。该专户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益诺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811020101190178533 2	342,815,344.78	该专户仅用于益诺思总部及创新转化中心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益诺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21946782210006	138,143.97	仅用于高品质非临床创新药物综合评价平台扩建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益诺思于2024年10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益诺思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15,022,807.82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548,665.29元（含不可抵扣增值税）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先期投入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4]第ZA14262号《关于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公司于2024年10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投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80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本报告期内，公司对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 元

主体	投资产品名称	募集户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账号	批准使用金额	实际使用金额	期限	利率	收益金额	是否如期归还
益诺思	单位大额存单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811020101190178533 2	380,000,000.00	380,000,000.00	2024.10.29-2024.11.29	1.35%	427,500.00	是
益诺思	单位大额存单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811020101190178533 2	380,000,000.00	380,000,000.00	2024.11.29-2024.12.29	1.35%	427,500.00	是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7,176.79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6,212.29万元（含不可抵扣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0,964.49万元，低于《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予以解决，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益诺思总部及创新转化中心项目	104,500.00	104,500.00	47,964.49
高品质非临床创新药物综合评价平台扩建项目	38,471.19	35,700.00	13,000.00